

新疆元正盛业（伊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G578 线墩麻扎至
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通讯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商业楼
邮政编码：835000 联系电话：0999-8129789 传真：0999-812978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项目概述.....	4
二、本期债券拟定基本情况.....	5
三、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6
四、项目批复文件.....	6
五、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8
六、专项评价报告.....	8
（一）会计师事务所.....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8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9
（一）利率风险.....	9
（二）流动性风险.....	9
（三）偿付风险.....	9
（四）税务风险.....	10
八、结论性意见.....	10

新疆元正盛业（伊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G578 线墩麻扎
至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2019）新元盛法意第 164 号

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97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新疆元正盛业（伊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债券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97 号文	指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本所	指	新疆元正盛业（伊宁）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胡晓岸律师、葛万祥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益平衡方案》	指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收益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收益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	---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是连接新源县、巩留县以及尼勒克县的重要联络线，是连接 G217 线和 G218 线、G577 线的重要联络线，是贯穿尼勒克县组成伊犁州直地区干线公路网的重要交通干线，是与 S315 线、S316 线、G217 线、G218 线组成旅游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尼勒克县对外运输的重要通道。

(二) 项目线路走向及主要控制点

项目起点 (K0+000) 位于伊宁县墩麻扎附近，与伊墩高速主线收费站东侧约 1 公里，之后向东分别经过麻扎乡、苏布台乡、喀拉苏乡、加哈乌拉斯台乡、乌赞乡、尼勒克县；项目终点 (K70+520.75) 位于尼勒克县科克浩特浩尔乡附近，与《省道 315 线蜂场至尼勒克段公路改建工程》相接，现有 S315 线 K155 里程，县道 X773 线岔口以西约 2.0km 处，路线全长约 70.56671km (长链 0.04596km)。



（三）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路全长 70.56 公里，其中墩麻扎至尼勒克县东段拟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墩麻扎至 G577 互通段涉及 24.95 公里，路基宽 26 米，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G577 互通至 K48+300 段和 K53+300 段至尼勒克县东段 33.51 公里，路基宽 25.5 米，K48+300-K53+300 段 5 公里，路基宽 21.5 米，设计速度采用 80 公里/小时；尼勒克东至终点段 7.1 公里，拟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12 米，设计速度采用 80 公里/小时。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

项目建设路线全长 70.56 公里，项目总投资为 248808.57 万元。

（五）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自于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资金 88739.4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67%），其余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4.33%）。

二、本期专项债券拟定基本情况

根据《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收益平衡方案》，专项债券拟定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项目实施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建设管理局

发行债券规模：人民币 50000 万元

债券期限：15 年

资金用途：项目建设

债券利率：年利率 4.50%

项目总投资及融资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248808.57 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0000 万元，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资金 88739.43 万元。

本项目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已发行)	2020 年第一 季度	2020 年第三季 度	合计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 段公路工程	50,000.00	50,000.00	60,000.00	160,000. 00
专项债利率	3.82%	4.50%	4.50%	

以上发行要素具体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最终确定的发行要素为准。

三、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4000010333458M），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伊和街；负责人：王成；赋码机关：中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

四、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如下：

2016年8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新国土资预审字[2016]55号《关于国道578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6年8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新发改交通[2016]1281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578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建设国道578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公路工程项目。

2016年9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发新环函[2016]1158号《关于国道578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16年12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核发新交综[2016]163号《关于国道578线至尼勒克段公路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初步设计文件符合项目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按照厅审会议纪要和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7年4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核发新交综[2017]31号《关于国道578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公路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按照厅审会议纪要和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五、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分所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证号为 31650000458601254K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元正盛业（伊宁）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六、专项评价报告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武汉武昌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81978608B），湖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为：000112）。

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专项评价报告

2019 年 12 月 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综字（2019）120039 号《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收益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

告认为本项目申请发行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可以以优惠于银行贷款利率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运营期内其以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对应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形成的现金流入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中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

（四）税务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八、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新疆元正盛业（伊宁）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G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新疆元正盛业（伊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胡晓岸
胡晓岸

葛万祥
葛万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650000458601254k

新疆元正盛业（伊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No. 80095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LAWYER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650000458601254K

新疆元正盛业(伊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2月 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新疆元正盛业(伊宁) 律师事务所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吉林路999号鸿泰康城商业楼3楼
负责人	耿宝建
派驻律师	耿宝建, 胡晓岸, 刘健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司法局
批准文号	新司许决(2018) 118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0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新疆元正盛业(伊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40201010827653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370213119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0 日



持证人 胡晓岸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25198410010419

执业机构 新疆元正盛业(伊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40201110757016

法律职业资格 C2009654025053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0 日



持证人 葛万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54125198212102636